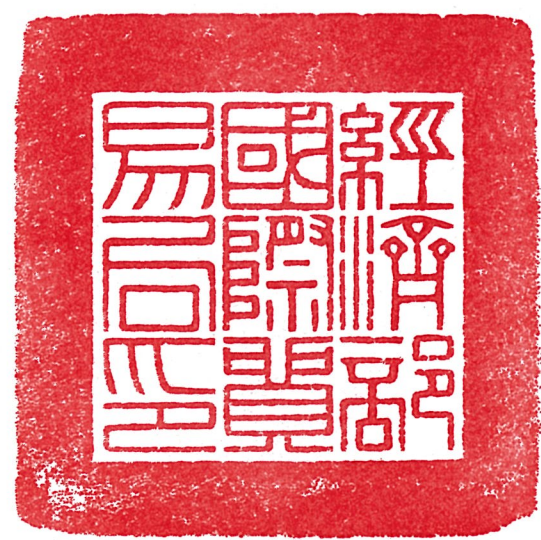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2724號
附件：如文(計3頁)



主旨：公告「輸入非醫用口罩原產地標示規定」如附件，並自109年10月22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輸入非醫用口罩（即CCC6307.90.50.39-3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），應於口罩最小包裝標示正確原產地，其標示位置從外觀上應具顯著性且易於辨識。未依規定標示者，不得輸入。

局長 江文若

裝
訂
線